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9)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人，弃权0人，反对0人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人，弃权0人，反对0人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拟定以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类型理财产品，

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功上市及经营环境发生变化，拟将购买银行保本类型理财产品额度调整至 39.3 亿元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人，弃权 0 人，反对 0 人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1)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人，弃权 0 人，反对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